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材 料 之 三

关于灵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 日在灵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灵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灵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工作要求，聚焦全县“六大行动、六条重点产业链、三大园区”建设工作重点，全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当前与长远，强化收

入征管，严格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兜牢安全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656万元，占预算的239.3%，较上年同口径增收1803万元，增长11.6%；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79133万元，占预算的220.8%，较上年减收46468万元，下降3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11807万元，占预算的94.5%，较上年增收959万元，增长8.8%，其中：增值税完成5199万元，占预算的123.8%，较上年增收2833万元，增长1.2倍；企业所得税完成588万元，占预算的49%，较上年减收488万元，下降45.4%；个人所得税完成479万元，占预算的159.7%，较上年增收191万元，增长66.3%；资源税收入911万元，占预算的50.6%，较上年减收279万元，下降23.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449万元，占预算的73.6%，较上年增收3万元，增长0.7%；房产税完成629元，占预算的104.8%，较上年增收113万元，增长21.9%；印花税完成272万元，占预算的108.8%，与上年持平；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215万元，占预算的165.4%，较上年增收79万元，增长58.1%；土地增值税完成700万元，占预算的66.7%，较上年减收1714万元，下降71%；车船税完成576万元，占预算的106.7%，较上年增收

181 万元，增长 45.8%；耕地占用税完成 470 万元，占预算的 156.7%，较上年增收 326 万元，增长 2.3 倍；契税完成 1312 万元，占预算的 87.5%，较上年减收 290 万元，下降 18.1%；环境保护税完成 7 万元，占预算的 35%，较上年增收 4 万元，增长 1.3 倍。非税收入完成 34849 万元，占预算的 497.8%，较上年减收 1963 万元，下降 5.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003 万元，占预算的 23.5%，较上年减收 201 万元，下降 16.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10 万元，占预算的 79.8%，较上年减收 788 万元，下降 46.4%；罚没收入完成 1781 万元，占预算的 169.6%，较上年增收 737 万元，增长 70.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0959 万元，占预算的 6191.8%，较上年减收 1055 万元，下降 3.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16 万元，占预算的 232%，较上年减收 136 万元，下降 54%；其他收入 8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25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36249 万元，增长 1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96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2089 万元，下降 9.6%；国防支出完成 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62 万元，下降 39.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33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180 万元，增长 2.2%；教育支出完成 479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259 万元，

增长 0.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2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371 万元，增长 1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68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12133 万元，增长 2.6 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02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7322 万元，增长 22.3%；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03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1103 万元，下降 5.2%；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3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1213 万元，增长 1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83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446 万元，增长 5.7%；农林水支出完成 684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9108 万元，增长 15.3%；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4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1762 万元，增长 22.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1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58 万元，下降 29.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195 万元，下降 3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62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4605 万元，增长 2.9 倍；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37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4863 万元，增长 1.9 倍；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207 万元，下降 2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10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467 万元，增长 4.4%；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7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229 万元，下降 7.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15 万元，下降 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347 万元，占预算的 35.9%，较上年减收 9134 万元，下降 5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6726 万元，占预算的 30.6%，较上年减收 9669 万元，下降 5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18 万元，占预算的 259%，较上年增收 494 万元，增长 20.6 倍；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54 万元，占预算的 118.5%，较上年增收 41 万元，增长 36.3%；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949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37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16006 万元，下降 3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4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10672 万元，下降 70.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46 万元，增长 1.9 倍；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248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6310 万元，下降 20.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6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少支 79 万元，下降 1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2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1007 万元，增长 30.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2 万元，增长 6.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562 万元，占预算的 104.4%，较上年增收 5194 万元，增长 24.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4860 万元，占预算的 98.8%，较上年增收 1251 万元，增长 9.2%；财政补贴收入 1125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1836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229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909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1314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897 万元），占预算的 114.9%，较上年增收 4101 万元，增长 57.3%；利息等其他收入 448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681 万元，占预算的 107.4%，较上年多支 2725 万元，增长 11.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完成 17608 万元，占预算的 108.7%，较上年多支 2747 万元，增长 18.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073 万元，占预算的 104.8%，较上年少支 22 万元，下降 0.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 万元，占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止12月底，政府债务限额为242611.4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5901.4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6710万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止12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239828.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3118.22万元，专项债务146710万元。

3.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年省财政厅累计转贷新增债券43222万元，同比下降22.3%，其中：一般债券10712万元（新增一般债券6138万元，债务风险化解2674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1900万元），同比增长53%；新增专项债券32510万元，同比下降4.9%，其中：新增专项债券31400万元，债务风险化解1110万元。

4. 可供安排项目新增债券投向情况。一般债券6138万元，主要投向：公共安全260万元、教育400万元、文化1000万元、社会保障75万元、卫生健康300万元、节能环保300万元、城乡社区2233万元、农林水100万元、交通运输1470万元。专项债券31400万元，主要投向：农业4400万元、水利7100万元、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2000万元、养老托育4800万元、卫生健康7000万元、文化旅游3400万元、其他社会事业500万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1100万元、市政基础设施1100万元。

5.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全县应偿还政府一般债务本金2074万元，专项债务无到期本金，一般债务本金到期后，

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900 万元，县级自有财力偿还 174 万元。应付利息 7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一般债务利息 27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还专项债务利息 4286 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60 万元，2023 年预算动用 160 万元，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预算总支出 5% 的限额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上下级财政结算事项尚在进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编审后才能完整准确反映，届时按法定程序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有关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县人大的各项决议，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统筹各项财政资源，全力以赴抓收入，优化支出保重点，深化改革提效能，强化监管促规范，积极防范化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一是统筹收入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紧盯财源建设，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量质双升”。持续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税源监测，深挖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加大各类非税收入清收力度，督

促各类收费项目颗粒归仓，高效统筹国有资源（资产）出让，不断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精准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2023年，累计减免各类税费3108万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谋划申报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财力补助，共争取到位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1064万元，一般转移支付增量资金16068万元，一般债券项目资金613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1400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坚持“三保”优先，强化库款调度监测，全力保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干部职工工资、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养老金等重点支出，兜住兜牢“三保”底线。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险、低保供养、民生实事、平安建设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托底保障。2023年，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85.6%，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三是落实农业优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投入保障“只增不减”要求，精准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8399万元，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4350万元，有效统筹

整合 11 类涉农资金 25818 万元，全力保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坚守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加大提升粮食产能保障力度，安排财政资金 1.18 亿元，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扶粮政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整合农村交通、水利、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各类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1.12 亿元，加快补齐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是加强资金统筹，精准助力高质量发展。聚焦大事要事，持续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全力保障全县“六大行动、六条重点产业链、三大园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7298 万元，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有效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统筹资金 8949 万元，全力支持 S320、S203 公路改建等重点交通项目和自然村组道路、产业项目道路、小型桥梁等农村路桥建设，持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 31400 万元，支持新集水库至灵台电厂输水管道及珂台水厂改扩建、达溪河西段整流域综合治理及产旅融合示范区、县人民医院、县皇甫谧中医院发热门诊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助推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切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扎实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优化财政资金

支付流程，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业务操作规程，持续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严格银行账户管理，不断规范预算单位资金支付行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上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启动实施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累计评审预结算项目 6 个，评审资金 8287.3 万元，节约资金 288.6 万元。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加强采购监管评价，组织完成采购项目 1.51 亿元，节约资金 358 万元。全力管控精准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风险，回收精准扶贫小额贷款 47278 万元，确保贷款逾期风险可控。巩固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果，调整国有资本投资布局，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促进业务整合重组，突出主营业务板块，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切实规范财经秩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大财务规范化管理监督力度，靠紧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组织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轮岗 91 人(次)，举办全县财务干部培训班 3 期，培训预算单位财务干部 460 余人。聚焦财经领域和重点民生资金方面的风险点，组织对 37 个单位开展了财会监督（基础监督）专项检查，查纠问题 232 条。联合纪委监委、审计、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开展了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9+1”行动和 7 个重点领域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集中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财经纪律和财经秩序明显好转。

七是加强债务管理，严防县级债务风险。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稳妥处置”的原则，清理锁定政府债务规模，对每笔债务实行动态监控和销号制管理。坚持债务管控高压态势，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制定了“1+5”债务化解方案，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及隐性债务。按照省委省政府“一揽子”化解方案相关要求，发行债券化解债务 3784 万元，一般债券到期还本 2074 万元，统筹县级财力化解债务 1859 万元，核销债务 871 万元，全面完成 2023 年政府债务化解任务。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好于预期，但综合分析当前财政运行形势，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源匮乏且结构性矛盾突出，财政收入质量不优，缺乏有效的固定税源支撑，一次性收入、非税收入占比过大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二是**基层“三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教育、科技等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库款保障水平长期低位运行，保障能力弱。**三是**全县债务余额、财政暂付款项余额相对较大，大部分政府性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兜底能力不足问题日渐显现，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持续加大。**四是**财会监督力量薄弱，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的横向联动不够，监督合力不够强，结果应用不够充分，监督实效有待加强。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

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真正过“紧日子”“苦日子”，牢牢守住“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点需求，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一）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191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2900 万元，非税收入 62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结余结转等收入，总收入 255727 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3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109178 万元，项目支出 129802 万元，预备费 14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92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结余结转等收入，总收入 51145 万元。

（2）支出预算：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 354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调出资金 117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预算：上级补助 8 万元，加上结余结转等收入，总收入 14 万元。

（2）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 1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127 万元，上年结余 3893 万元，收入总计 34020 万元。

(2) 支出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9421 万元。

(3) 基金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4599 万元。

(二)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13369 元，专项债券本金 40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120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 1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券还本 4000 万元。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一般债券付息 292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还专项债券付息 4926 万元。

(三) “三保”保障情况

2024 年我县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支出需求为 113537 万元，其中：1.保工资 85269 万元；2.保运转支出预算 3076 万元，其中：行政部门按照 13300 元/人/年，公安部门按照 26600 元/人/年，其他部门按照 10640 元/人/年；3.保基本民生 25192 万元。可用财力能够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四、2024 年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

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安排部署，立足“三新一高”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统筹各项财政资源，加强税收征管，科学安排支出，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严防债务风险管控，加强财会监督监管，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扩量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企业发展，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生根，努力形成新型财源基础。全面推动财源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坚持财税联动、依法征管，协同税务部门深入研究，挖潜增收，加强对重点企业税源的日常监测，强化征收征管，确保各类税收应收尽收。加大对各类国有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各类非税收入清查收缴力度，确保应缴尽缴、足额入库。加强政府性资源的统筹，加快国有土地熟化和出让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持续增强财政统筹调度能力。

二是优化支出重点，加大民生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逐步提高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大力压减部门“小专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清理盘活沉淀资金，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科技、农业农村、政府承诺民生实事措

办等保障力度，确保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80%以上。

三是全力争资争项，助推经济发展。紧盯国家新推出的财政扶持政策，找准政策资金导向，积极汇同发改等部门，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精心筛选重点项目，严把项目入库审核，谋划一批成熟度高、迫切需要的好项目，争取国省进一步加大对我县的投资规模，全力支持重大项目、乡村振兴，产业链延链补链、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底线性任务落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促进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加大投入。持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四是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效能。持续推动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不断优化功能模块。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范单位资金支付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拨付。全力推进会计管理，强化财会人员培训教育，建立财务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平台，加强会计制度培训，全面提高全县会计管理质量。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全面推进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对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价、结算价全部纳入评审范围。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制度机制，促进国有企业经营持续向好，经济效益全面提升。

五是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真正发挥绩效管理作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持续开展中省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扩大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覆盖面，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正性。强化绩效结果导向作用，实施“优进、劣汰”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投资，节约有限的财政资金。

六是落实化债措施，严防债务风险。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统一部署，坚决抓好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省、市县化债一揽子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和“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对政府债务实行动态监控和销号制管理，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加强国有企业平台债务管控，严防债务“爆雷”事件的发生。落实“一个口子举债”、债务限额管理和债务规模可控要求，从严控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确保我县政府债务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

七是加强财会监督，守牢安全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构建“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实施“三大工程”，建立“七类机制”，增

强财会监督整体合力。按照中央和省市确定的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健全制度机制，充实监督力量，强化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切实提高财会监督质效，规范财经秩序。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问题整改、通报、问责和处罚，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2024年工作充满诸多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吸收采纳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主动担当、躬身实干，全力统筹保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灵台作出积极的贡献。

- 附件：1.灵台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灵台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灵台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4.灵台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5.灵台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灵台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7.名词解释

附件1

灵台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建议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9100
一、税收收入小计	12900
增值税	6350
企业所得税	630
个人所得税	340
资源税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
房产税	650
印花税	2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
土地增值税	770
车船税	600
耕地占用税	200
契税	1350
环境保护税	10
二、非税收入小计	6200
专项收入	2730
行政性收费收入	605
罚没收入	11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7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
其他收入	

附件2

灵台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建议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03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8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37
公共安全支出	6983
教育支出	42649
科学技术支出	17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6
卫生健康支出	17524
节能环保支出	7433
城乡社区支出	5584
农林水支出	60918
交通运输支出	667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1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3
住房保障支出	88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28
预备费	1400
其他支出	11076
债务付息支出	29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附件 3—1

灵台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380
上级补助收入	188001	本级包干支出	147955
返还性收入	1838	专项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92425
增值税税收返还(含其他税收返还-37 万元)	276	专项安排支出	1646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92	共同事权安排支出	46315
消费税基数返还	3	上年结转专项安排的支出	29644
所得税基数返还	131	债务还本	1336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6	上解上级支出	1978
其他税收返还		税务部门部分经费上划	5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697	粮食企业挂账贴息上解	2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695	法检经费上划	126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795	环保人员编制上划	638
结算补助收入	1623	年终结余	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831	当年结余 (+)、赤字 (-)	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02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92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	35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5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8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9		

附件 3—2

灵台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4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4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335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3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66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提前告知部分）	16466		
债券转贷收入	12032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额度）	12032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调入资金	11700		
上年结余	24894		
上年结转	24894		
净结余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255727	支出总计	255727

附件 4—1

灵台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920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44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540	城乡社区支出	10295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 偿使用费	-4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86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	城市建设支出	8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6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300
		城市公共设施	3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
		其他支出	20224

附件 4—2

灵台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额度支出	1995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5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债务付息支出	492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699
		支出合计	35445
		债务还本支出	4000
收入合计	309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4000
转移性收入	20225	转移性支出	117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年结余收入	20225	调出资金	117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51145	支出总计	51145

附件5

灵台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金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转移性收入	8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本年支出合计	14
本年收入合计	8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	支出总计	14

附件6

灵台县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 基金	失业保险 基金
一、收入	30127	10165	19962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16231	2420	13811				
2.财政补贴收入	13541	7700	5841				
3.利息收入	42	32	10				
4.委托投资收益							
5.转移收入	313	13	300				
6.其他收入							
7.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29421	9853	19568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202	7640	19562				
2.转移支出	19	13	6				
3.其他支出							
4.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5.中央调剂基金支出(省级专用)							
6.上解上级支出	2200	2200					
三、本年收支结余	706	312	394				
四、上年结余	3893	2692	1201				
五、年末滚存结余	4599	3004	1595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财政体制划分，由地方分享收入和地方固定收入构成，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是地方可用财力的自身收入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形式反映，主要有 general 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形式反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

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按险种分别编制。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指各级政府沉淀在各种银行账户里的财政资金，包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就是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统筹用好，集中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直达资金：是特殊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特殊财政政策，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央财政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接拨付基层市县，直接惠企利民。